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玉珠
法定代理人　洪慧君
訴訟代理人　徐紹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天發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5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傅明華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